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，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。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4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4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票简称更名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股票简称更加贴合公司股权背景、产业发展实际情况，更准确、更全面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性质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《关于股票简称更名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请详见2020年10月24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10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!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4 日